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2號

原告 泓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玲

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

被告 品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宸齊

訴訟代理人 吳定謙

林玠民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有兩造主張及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